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

子計畫 8：公民科學服務實踐

(在地性科學服務行動)

壹、依據

- 一、112 年臺北市教育政策白皮書
- 二、教育局科學與創新教育計畫會議

貳、目的

- 一、配合 12 年國教政策之課程理念，落實自然科學領綱課程目標，厚實科學教師素養教學的能力，優化科學課堂學習。
- 二、在公民科學相關研究近 10 年來爆炸性的成長之下，鼓勵學生參與公民科學服務學習的品格實踐，經由在地社區化提供學生探究實作的機會，並提供科學服務時數認證與獎勵機制，以建構學生科學素養。
- 三、經由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增進教師指導學生及協助學生自主學習在地科學探索、分享及環境保護等議題的興趣及行動，以達到人文科學教育之目的。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肆、參加對象

- 一、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分為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等三組。
- 二、每校每組報名至多兩隊。每隊由學校指定 1 位指導教師，至多 2 位。

伍、報名申請方式

- 一、校內甄選暨團隊報名：經校內甄選後，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將「公民科學服務實踐計畫報名申請表」（附件一）核章後掃描成 PDF 電子檔傳送承辦學校電子信箱，國小組請寄至懷生國小教務處楊靜怡老師電子信箱：tct@wses.tp.edu.tw；國中組請寄至萬華國中王美玲主任電子信箱：th102@whjhs.tp.edu.tw。
- 二、計畫審查：由「公民科學服務實踐計畫」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預計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各審查通過 10 組計畫。
- 三、結果公布：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懷生國小網站和萬華國中網站公布審查結果。
- 四、獎勵補助：凡通過審查之計畫，每計畫核予禮券 3 千元，補助進行服務實踐活動之經費。

陸、實施期程與成果獎勵

- 一、服務實踐活動：請計畫通過審查之探究團隊於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3 月進行服務實踐活動。
- 二、成果展現方式：服務實踐成果報告之展現方式有行動方案計畫書、圖文並茂成果報告檔案、海報檔案及漫畫等，惟完成後之全部作品格式均需轉存成 PDF 檔案，總頁數最多限 15 頁；如採微影片方式呈現成果報告，格式需轉成 mpg4 檔案格式，影片長度限制為 3 分鐘。
學校所繳交之各形式作品，即同意無償授權本局以網路、海報等各種形式進行成果展示。
- 三、成果繳交：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將服務實踐計畫成果表（附件二）核章後，國小組請送懷生國小聯絡箱 038（收件人：教務處楊靜怡老師）；國中組請送萬華國中聯絡箱 180（收件人：王美玲主任）。
- 四、成果評選：由「公民科學服務實踐計畫」評審小組進行評比，各組（國

小中年級組、高年級組、國中組)評選出特優 1 名、優選 2 名及佳作 3 名以資鼓勵。

五、獎勵：獲獎團隊及指導老師獎勵如下。

(一)獲獎團隊

獎項	特優	優選	佳作
禮券	禮券 3000 元	禮券 2000 元	禮券 1000 元

(二)指導老師

獎項	特優	優選	佳作
敘獎額度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

柒、聯絡專線：

凡有諮詢需要時，請致電懷生國小教務處楊靜怡老師，電話：2771-0846 分機 506 或萬華國中王美玲主任，電話 2339-4567 分機 180。

捌、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

「子計畫 8：公民科學服務實踐計畫報名申請表」

學校名稱			收件編號	(由收件單位填寫)
團隊名稱				
指導教師				
聯絡方式	(0) E-mail		行動電話	
團隊成員 (若需要 請自行增 列)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服務實踐 主題名稱				
服務 實踐 規劃	預計時間			
	行動目的			
	活動進行方式 (條列式)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

「子計畫 8：公民科學服務實踐計畫報名成果表」

服務實踐 主題名稱	
行動目的	
服務實踐 行動歷程	
服務實踐 行動心得	
活動說明 與照片 (1-4 張)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附件（如學習成果、學習單、活動單等）請另頁呈現。